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激发管理能效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锐先生、梁保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同时，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分工调整，余祥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